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本《员工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鼓励和支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设多元化与包容性的工作文化。

第二条 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尊重多元化背景的工作环境，使员工感到被重视，并将多样化的观点和经验视为业务发展的重要资产。

第二章 范围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全职、兼职及临时员工，以及承包商和顾问。

第三章 指导原则

第四条 公司努力遵守与平等、非歧视及多元化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并强调在性别、年龄、种族、宗教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特征方面对所有员工公平对待。

第五条 公司鼓励员工之间的相互尊重与理解，并努力创造一个尊重个人差异的包容性工作环境。

第六条 所有招聘、晋升及发展的机会均基于个人能力、资历及业务需求，杜绝偏见和歧视。

第四章 招聘实践

第七条 公司认识到多元化视角的价值，并在招聘时尽量考虑来自多种背景的候选人。

第八条 招聘决策仅基于资格及与岗位的适配性，确保在招聘过程中公平公正。

第五章 工作场所行为

第九条 公司期望所有员工以促进工作场所尊重与协作的方式行事。

第十条 公司不接受歧视、骚扰或不当行为，并可能根据适用的公司政策和程序处理。

第六章 性别多元化规划与监控

第十一条 公司承认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在组织的各个层级促进性别平衡的代表性。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部门（如人力资源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将定期监控员工队伍中的性别多元化情况，并根据需要设定计划或可衡量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指标、时间表及其他相关措施。

第十三条 性别多元化目标的进展将定期审阅，公司会根据适用的监管或上市要求披露相关更新（如适用）。

第七章 培训与意识

第十四条 公司可能不定期为员工提供有关多元化与包容性原则的培训或信息分享会，以提高意识。

第十五条 鼓励员工参加此类活动，但并非强制要求。

第八章 意见反馈与举报

第十六条 公司鼓励员工通过适当的内部渠道（如人力资源部门）就多元化与包容性相关事宜提出关注或反馈。

第十七条 所有举报将以尽量确保保密性与公平性的方式处理。

第九章 审阅、监控与更新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将监督本政策的实施，并确保其与公司的多元化和包容性目标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本政策将定期审阅，以确保其适用性及反映公司不断发展的目标及法律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性别比例。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修订本政策，公司将及时通知员工。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三条 如本政策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存在任何不一

致，则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为准。